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〔2024〕100号

关于商洽使用三宣公路 209 号房屋的函

浦东新区机管局：

浦东新区三宣公路 209 号（实际地址为三宣公路 588 号）原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（下面简称“三墩成校”），建筑面积 1105 平方米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大团三墩两镇合并后，三墩成校搬至他处，鉴于当时龙树村村委会无办公用房，故村委会向区教育局申请该处房屋作为村委会办公用房使用至今。

二、商请事项

目前该房屋已由区教育局移交至公务仓，为保障我镇龙树村村委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结合该村域范围内无合适办公用房的实际情况，现向贵局商请将该房屋继续作为我镇龙树村村委会办公用房，主要用于村党群服务中心、联勤联动站等功能服务，使用期限为 3 年。我镇将切实做好房屋维护和管理工作的。

特此致函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